

香港特別行政區
第五屆灣仔區議會
第十七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香港軒尼詩道 130 號修頓中心 21 樓灣仔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吳錦津議員, BBS, MH, JP

副主席

周潔冰博士, BBS, MH

區議員(依筆劃序)

伍婉婷議員, MH

李文龍議員

李均頤議員, MH

李碧儀議員, MH

林偉文議員

黃宏泰議員, MH

楊雪盈議員

鄭其建議員

鄭琴淵博士, BBS, MH

謝偉俊議員, JP

鍾嘉敏議員

核心政府部門代表

陳天柱先生, JP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專員

劉希瑜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陳小萍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高級聯絡主任(社區事務)

謝國偉先生	香港警務處灣仔區指揮官
吳志忠先生	香港警務處灣仔區副指揮官
鄧伊娜女士	香港警務處灣仔助理警民關係主任(青少年事務)
陳金成先生	香港警務處灣仔助理警民關係主任(社區聯絡)
陳倩雅女士	香港警務處北角分區助理指揮官(行動)
林綺梅女士	社會福利署署理東區及灣仔區福利專員
翁智慧女士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南4
施子萍女士	地政總署高級產業測量師／港島東(1)康樂及文
陸智剛先生	康樂及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東)
李佩玲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灣仔區康樂事務經理
劉志強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灣仔區環境衛生總監
劉建國先生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港島

其他政府部門及機構代表

蕭智慧先生	環境保護署首席環境保護主任(環保責任)	} 出席議程第 3 項
楊淑婷女士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廢物管理政策)5	
曹榮平先生	路政署總工程師／鐵路拓展1-2	} 出席議程第 4 項
劉澤洪先生	路政署工程師／沙中線(1)	
陳霖生先生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項目及物業傳訊	
林偉德先生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建造經理-沙中綫土木工程	
陳永賢先生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一級統籌工程師	

秘書

胡麗珊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灣仔

負責人

開會詞

1. 主席歡迎各位議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灣仔區議會第十七次會議，並特別歡迎代替葉巧瑜女士出席會議的社會福利署署理東區及灣仔區福利專員林綺梅女士，代替王慧菁女士出席會議的地政總署高級產業測量師／港島東(1)施子萍女士，及代替灣仔區警民關係主任出席會議的香港警務處灣仔助理警民關係主任(青少年事務)鄧伊娜女士。

2. 主席告知與會者，香港警務處灣仔區指揮官謝國偉先生、

灣仔助理警民關係主任鄧伊娜女士及署理北角分區指揮官陳倩雅女士稍後需要離席處理其他公務，屆時將分別由灣仔區副指揮官吳志忠先生、灣仔助理警民關係主任(社區聯絡)陳金成先生及署理北角分區助理指揮官(行動)梁鎮生先生代為出席餘下部分的會議。

3. 主席請議員留意會議桌上的文件及印有建議討論時間的議程，並提醒議員每人可就每項議程發言三分鐘。

通過會議記錄

第 1 項：通過灣仔區議會第十六次會議記錄

4. 主席表示，就第十六次會議記錄，秘書處收到伍婉婷議員提出的修訂建議，並請議員參閱置於席上的文件。如無其他修訂，則請一位議員動議，一位和議，通過會議記錄。

5. 由於席上議員沒有提出其他修訂，遂由周潔冰博士動議，謝偉俊議員和議，正式通過經修訂的第十六次會議記錄。

討論事項

第 2 項：灣仔區議會及其屬下委員會二〇一九年會議日期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 53/2018 號)

6. 主席請議員參閱文件第53/2018號，並詢問議員對於文件中附件所列的二零一九年度灣仔區議會及屬下委員會的建議會議日期有沒有意見。

7. 議員並無異議，主席宣布建議的會議日期獲得通過。

書面問題

第 3 項：要求正視「玻璃飲料容器生產者責任計劃」造成環境衛生及噪音問題 優化玻璃回收措施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 54/2018 號)

8. 主席歡迎環境保護署(環保署)首席環境保護主任(環保

責任)蕭智慧先生及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廢物管理政策)5楊淑婷女士出席會議。

9. 主席請議員參閱文件第54/2018號及部門的書面回覆，並詢問提出書面問題的鍾嘉敏議員、周潔冰議員、李均頤議員及鄭琴淵議員有沒有補充。四位議員均表示暫時沒有補充。

10. 主席請環保署代表回應議員的意見及提問。

11. 環保署蕭智慧先生以電腦投影片向議員講解「玻璃飲料容器生產者責任計劃」的最新進展。他的簡介重點包括回收玻璃對於環保的益處、香港面對的環保問題、「玻璃飲料容器生產者責任計劃」的主要內容及過往進展、玻璃管理承辦商提供的服務及署方將如何進一步推廣玻璃容器回收。

12. 主席請食環署劉志強回應。

13. 劉志強先生表示，食環署支持「玻璃飲料容器生產者責任計劃」。就署方初步的觀察，較早前有很多被擺放在灣仔駱克道及盧押道等地方的玻璃回收桶有滿溢的情況，而有部分市民誤以為這些玻璃回收桶是垃圾桶，將包頭垃圾擺放在附近。有見及此，食環署、環保署及各持份者於本年五月十七日舉行了會議，就回收桶的擺放位置及清理安排作溝通及聯絡。原本擺放在人流密集的地方及巴士站的回收桶現已被移走，而現時玻璃回收桶大多擺放在人流稀少的地方或後巷。食環署會加強街道清潔工作，若有包頭垃圾會盡快清理。同時，署方會到酒吧及食肆作勸喻，使他們盡量配合及參與環保署的計劃。劉志強先生續指，他與環保署已成立通報機制，若發現問題會聯絡環保署處理。

14. 主席請在席議員發表意見及提問。

15. 鍾嘉敏議員有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她於四月十七日舉行的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會議上發現上述計劃的問題，得悉環保署已在區內

放置了很多玻璃回收桶，但灣仔區議會全不知情。她指出，計劃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已經啟動，但直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環保署才於民政事務總署署長與十八區區議會主席及副主席例會上簡介有關計劃，而灣仔區議會在六月十二日舉行的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會議上才討論有關文件。

- (ii) 她認為環保署及食環署在問題出現後才作出補救，將200多個玻璃回收桶的位置重新調配。正如劉志強先生剛才提到，調配包括收回放置在人流密集位置的回收桶，例如巴士站及狹窄的行人路等位置。她於六月下旬至七月初仍看到不同的回收桶在新的位置擺放，例如天后區。
- (iii) 署方在區議會未有進行討論及諮詢的情況下擺放玻璃容器回收桶，令市民誤解為垃圾桶，因而衍生很多環境衛生黑點及噪音問題。灣仔區以私人住宅為主，環境狹窄，而民居亦很相近，但玻璃回收桶並沒有減聲或隔音功能。她指出，灣仔區議會屬下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曾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推行三次玻璃樽回收計劃，當時使用的回收桶均設有減聲功能，她詢問為何環保署在推出此項計劃時完全沒有相關的考慮。
- (iv) 區議會素來支持環保回收及減廢重用，但署方在推行計劃前沒有充足的準備，直至有居民投訴才進行補救措施，更為了達到指標胡亂放置回收桶，實在不能接受。她表示，書面問題的文件上已記錄區議員的建議，但署方無論在書面或口頭回覆均沒有詳細列出將如何回應問題，希望署方可以給予相關回應。

16. 鄭琴淵議員表示支持此項計劃。她指出，現時回收箱主要放置在駱克道、盧押道及酒吧區等地方，建議署方可就回收箱位置諮詢當區居民，相信當區區議員亦願意協助進行相關溝通工

作。她希望部門或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主席李均頤議員可到愛群選區一帶視察，因為有很多街坊雖認同此計劃，但沒有察覺計劃在愛群選區一帶推行。就環保署擴展回收網絡的目標上，她希望能盡快將計劃擴展至愛群選區一帶。至於探討合作空間方面，她建議邀請每區的大廈業主立案法團或飲食業工會 / 組織成為計劃的合作夥伴及與承辦商多聯繫溝通。

17. 李碧儀議員有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在計劃推行初期，主要在她和李均頤議員所屬的選區推行。正如鍾嘉敏議員所提及，環保署與承辦商碧瑤在放置回收箱前的溝通的確較為粗疏，沒有與當區議員及持份者溝通。當發現問題後，環保署在短時間內安排碧瑤與議員舉行會議，亦與食環署商討解決問題的方法。她同意前期溝通工作可作改善，以避免其後很多問題的出現。她感謝部門使承辦商與灣仔區議會現時有緊密的溝通。
- (ii) 她指出，因回收桶未能做到隔音效果，造成晚間噪音滋擾，影響附近居民。她希望往後可以繼續與承辦商保持緊密溝通，並詢問碧瑤是否有人員負責在放置回收桶前與每區的區議員聯絡。
- (iii) 現時的大型玻璃回收桶設計需要用人手揭起桶蓋，而很多市民想避免麻煩就用物件撐起桶蓋。在沒有蓋好的情況下，回收桶在下雨後產生積水，導致蚊蟲滋生。她詢問環保署可否提供裝設腳踏的大型回收桶，指出這對環境衛生及減少蚊蟲滋生方面甚有幫助。
- (iv) 她同意劉志強先生提出，有關在酒吧區加強教育宣傳工作的建議，因酒吧區經常產生大量廢玻璃容器。她同時詢問環保署可否與食環署合作加強酒吧區的教育工作。
- (v) 她認為加強官商合作才能達到預期目標，而每間酒

吧應自行管理酒樽回收桶，例如把回收桶放置於酒吧內、走廊或後巷位置，當回收桶滿溢時可通知承辦商前來收集酒樽。

- (vi) 除加強酒吧區教育外，她指出公眾教育亦需要加強，並詢問署方可否與區議會分享正在籌備的宣傳計劃。

18. 李均頤議員有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她表示支持此項計劃，亦非常支持環保，而在區議會內由她擔任主席的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是負責處理環保政策議題的委員會。
- (ii) 她於五月份時看到玻璃樽回收桶放置在自己及李碧儀議員所屬選區時感到愕然，因她事前並沒有收到通知或從區議會得知此項計劃的內容及資料。她對環保署其後就此項計劃主動聯絡區議會感到高興，但希望環保署日後多加留意；若希望區議員配合新的環保政策及讓市民知悉新政策，應盡早通知區議會。
- (iii) 很多居民其實都支持此項計劃，而有居民表示希望在某些位置增加環保回收箱，所以她已向承辦商碧瑤反映意見，亦成功落實增加回收箱。部分居民希望回收箱可放置在另一地點，署方亦已執行，回應迅速。這反映普遍市民的環保意識已較前提高。
- (iv) 她在少量回收桶上仍然看到有垃圾堆積，希望環保署加強監察，並詢問署方可否設立機制，要求承辦商每天在收集玻璃樽時，要避免積水，以防止蚊蟲滋生。她強調，監督承辦商的機制是非常重要的。
- (v) 她詢問食環署及環保署有否備存最新有關衛生投訴及灣仔區玻璃樽回收量的數字，及署方有否向酒吧區內的酒吧進行宣傳，呼籲酒吧將酒樽放置在回收

桶內及避免在夜深時分放置酒樽。此外，她希望署方可詳細回答現時監察承辦商的機制為何、承辦商每月向署方匯報的次數為多少及承辦商是否需要匯報投訴數字和回收情況。

- (vi) 她指出區議員是代表市民的聲音，希望署方可多與區議員溝通。若需居民配合政府的環保政策，而居民又不被滋擾，需要設有政府、區議會及市民三方面恆常溝通的機制。

19. 周潔冰博士有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她對此項計劃表示支持。她指出市民對政府的回收玻璃容器計劃有著很大的期望，但自從計劃開展後，因玻璃回收桶被誤會為垃圾桶，引致蚊患、鼠患及環境污染。她收到市民的意見反映，由最初對計劃充滿信心漸變為灰心和擔心。
- (ii) 她指出計劃執行不當會嚴重影響市容，並建議政府應檢討現行的政策。現時食環署盡量減少垃圾桶的數量及鼓勵市民盡量減少製造垃圾，而環保署設置的玻璃回收桶則被市民誤以為是垃圾桶，希望兩個部門能作出協調，以達致市民期望。
- (iii) 署方就改善監管機制方面提出進行彈性回收，但她從區內收到的投訴得知，承辦商在一星期內都沒有收集回收桶內的玻璃容器，導致回收桶旁放滿玻璃樽甚至垃圾，她希望署方加強監管。有市民留意到每個回收桶上均有一個數字，而由於桶上的數字一直都是一樣，似乎與署方提及的「桶換桶」政策背道而馳。
- (iv) 就投訴機制方面，現時有兩個部門負責此項計劃，若兩個部門將處理投訴個案的工作互相推搪，就永遠不能解決問題。她建議政府加強教育宣傳、改善及優化監管機制、回收模式、回收桶的設計、回收

安排及與市民建立互信溝通機制，以推動潔淨回收及減廢的政策。

20. 伍婉婷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她感謝署方繼六月十二日在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會議後再次到區議會與議員跟進此項計劃。部門的書面回覆顯示食環署已於五月九日舉行的區議會主席及副主席例會上簡介計劃，但這並不能代表署方已向18區400多位區議員進行介紹，除非署方在會議舉行前已邀請區議會主席及副主席收集區議會內其他區議員的意見。她希望部門往後在與區議會溝通方面多加注意。
- (ii) 就環境衛生滋擾方面，最大的問題是市民對計劃全不知情。她很高興看到署方落實已討論多年的玻璃容器回收計劃，並指出如果署方就此項計劃進行高調及大範圍的公眾教育及宣傳活動，市民的接受程度及響應程度會相應提高。她曾於過去兩個月邀請承辦商碧瑤一同在社區內的數個大區進行環保教育活動，但碧瑤表示整體的宣傳應該由承辦商進行。不過，她認為公眾教育及宣傳已經不能再拖延，應與計劃同步進行。此外，附屬法例將提交立法會審議，若社會上有更多支持，應能便利政府在立法會取得更多支持。
- (iii) 現時最大的問題是很多回收桶都放置在後巷，而灣仔區內的限制是只有一個大型屋苑及很多單棟式樓宇。單棟式樓宇的大堂可能只有足夠位置放置一個小型回收桶，而灣仔區是一個商住旅遊區，住宅附近多建有商場，因此她提議邀請這些社區持份者將回收桶放置在當眼位置，既可回收亦收宣傳之效。她指出讓公眾知悉此項計劃的進行是十分重要的，因此她極力要求兩個部門合力進行宣傳工作，並建議使用環保署設計的「大嘍鬼」及食環署設計的「清潔龍阿德」聯合進行宣傳。

21. 楊雪盈議員有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她認同伍婉婷議員提議兩個部門合作宣傳的意見，並表示大坑區代表曾與碧瑤會面，碧瑤向他們匯報指，是次計劃的回收質量很高，雜項成分較少，可能是由於酒吧宣傳奏效。她認為，不少灣仔區居民關注環保，希望參與回收，但整個回收系統無法給予居民信心。她指出，上次在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會議上曾問及玻璃容器的最後去向，得悉大部分回收玻璃會運送到龍鼓灘造成玻璃砂，然後再用作工程用途，例如製成地磚，但署方沒有交代大部分容器的去處。
- (ii) 她表示，塑膠、紙及發泡膠等物料亦需要被回收，因回收並不只限於某一個類別，而是需要一整個系統配合。她認為需給予市民信心，他們才會參與回收。
- (iii) 她認為另一問題是放置回收桶前署方是否已與地區進行溝通。她指出區內的回收桶突然出現，灣仔區議會卻後知後覺，而有些回收桶放置的位置並不是大家認同的。她相信環保署有誠意推動此項計劃，亦希望得到社區支持，因此希望署方往後若再在區內推行其他計劃，可先諮詢區議會的意見。
- (iv) 現時大多玻璃回收箱擺放在後巷放置，她詢問有沒有其他更好的方法使用公共空間。在美學方面，她詢問市民可否參與回收箱的設計，以美化環境，希望政府可作回覆。

22. 李文龍議員表示支持此項計劃，但對環保署的監管機制、擺放回收箱的地點及溝通方面的做法有保留，並希望環保署提出改善方案。

23. 主席請環保署代表回應議員的意見及提問。

24. 蕭智慧先生表示明白區議員的關注。他的回應綜合如下：

- (i) 署方承認推出玻璃容器回收服務前的準備工夫有改善空間，應該跟區議員有緊密的溝通，令區議員知悉有關計劃及有充足準備。他指出，在計劃開展時曾提醒承辦商在區內設立新的玻璃容器回收桶時應諮詢相關區議員的意見。署方知悉碧瑤其後積極與個別議員溝通，了解放置回收桶較合適的地點，以更切合區內的需要。他續指，署方與碧瑤於過去兩個月就放置回收桶的問題曾舉行兩次會議，並達成共識。碧瑤往後準備在區內設置新的回收桶前，會與當區的區議員先進行溝通，了解該位置是否合適及符合地區的實際需要。如有需要亦會徵詢食環署的意見，了解該地點會否有機會構成阻街或環境衛生等問題。署方會盡量與碧瑤落實此安排，並於會議後再向碧瑤重申此要求。
- (ii) 就回收桶的設計，他表示現時市面上有兩款回收桶，包括由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早前就試驗計劃向屋苑提供的小型回收箱。環保署其後在全港推行屋苑回收計劃，大幅擴展玻璃容器回收網絡時，經考慮收集效率及實際運作的需要後，決定使用現行設計。署方明白現行設計並不是最理想的設計，會不時檢討該設計，例如可否加裝腳踏或將回收桶的高度作調整，以減低玻璃容器放進回收桶時的聲量。待計劃推出後，署方會在適當時候檢討整個計劃的成效及考慮優化回收桶的設計。
- (iii) 以署方理解，碧瑤在灣仔酒吧區有定期的收集服務，每天有職員巡視當區擺放的回收桶。若回收桶已滿溢，會安排即日收集，通常每一至兩天就會進行回收一次。若區議員發現有個別回收桶多

天都未有進行回收工作，可轉介環保署跟進。署方會與碧瑤檢視該回收桶的位置及使用率，若有需要，或會再另覓合適位置方便市民使用，加快流轉程度，從而減低蚊蟲滋生或出現環境衛生問題的機會。

- (iv) 在教育方面，不少議員詢問政府是否會推出教育公眾的計劃。署方正計劃在今年稍後舉行一個較大型的起動禮，宣傳玻璃容器回收。此外，在起動禮過後，會有兩星期密集式的宣傳及推廣活動，包括在屋苑張貼海報及派發宣傳單張及小禮品，以提高居民的環保意識，以及向酒吧食肆推廣政府提供的免費玻璃容器收集服務。而政府現正製作一段宣傳短片，希望能配合起動禮同時推出，在不同的媒體播放，以提高市民整體的環保意識及讓市民知道政府已在全港推行玻璃容器回收。市民若有興趣參與玻璃容器回收，可與玻璃管理承辦商聯絡，安排提供回收服務。
- (v) 在監管制度方面，署方在玻璃管理合約中已訂明承辦商在提供玻璃容器收集服務時，要確保玻璃回收點的衛生整潔及避免產生噪音滋擾。若證實有噪音滋擾或環境衛生問題，署方可按相關條款扣減承辦商所得的營運費用。此外，署方與承辦商每月會舉行定期會議，檢討承辦商該月份的表現，包括承辦商有否收到投訴、整體表現、收集玻璃容器的數量及新建立的玻璃回收點數字，希望透過與承辦商保持密切溝通，確保服務質素及表現。
- (vi) 有關灣仔區的回收表現，署方現時沒有各區的分區數字，但按全港整體的玻璃收集數字來說，過去數月的回收量有明顯的上升趨勢，尤其在工商業處所收集的玻璃容器數字。他表示應可從有關的數字細分每一區的回收數量，署方會稍後透過灣仔區議會秘書處將有關資料分發給區議員作參

考，以了解灣仔區過去的玻璃容器回收情況。

(會後補註：環保署於會後提交了由二零一八年一月開始玻璃管理承辦商在灣仔區收集到的玻璃容器數量的補充資料。秘書處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把有關補充資料轉發予各位議員參閱。)

- (vii) 關於信心問題，署方明白市民希望知道回收到的玻璃最後的去處，關心會否被送到堆填區，造成二次污染。他表示區議員可無須憂慮有關問題，因為根據玻璃管理合約，政府是按玻璃容器處理量向承辦商繳付相關服務費用，若承辦商收集玻璃容器後將容器棄置，將不會收到任何服務費用。署方會監察承辦商收集及處理回收玻璃的數量，確保承辦商妥善處理收集到的玻璃容器，包括用作製造環保地磚、填料或環保水泥等物料。個別承辦商亦有計劃將回收到的玻璃出口到東南亞地區循環再造，署方對此做法表示歡迎，因為這是更環保的做法。承辦商需要每月提交相關資料及數字供環保署核對後再按量收費，所以並不存在誘因促使承辦商棄置收集回來的玻璃容器。

25. 主席詢問食環署劉志強先生有沒有補充。

26. 劉志強先生回應，署方在五月份收到3宗有關玻璃回收箱引致包頭垃圾的投訴，地點分別在皇后大道東、盧押道及駱克道一帶。而在六月下旬收到1宗投訴，地點在木星街。他表示，投訴數字逐步減少。在宣傳教育方面，食環署願意配合環保署一起進行宣傳工作，包括由環保署設計的「大嘍鬼」及食環署設計的「清潔龍阿德」聯合進行宣傳。

27. 主席詢問委員有沒有其他意見。

28. 鍾嘉敏議員感謝環保署詳細的解釋。她對環保回收計劃表示支持，但計劃衍生環境污染及衛生問題，使區內出現新的

衛生黑點。因此，有議員提議兩個部門設計的環保角色應進行聯合宣傳，議會亦於早前與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會面時提出上述建議。現時灣仔區面臨的問題是在此計劃推出後區內有更多街頭垃圾出現，而灣仔是一個商住頻繁的地方，居住人口雖只有15萬多，但每天有60萬流動人口往來灣仔。議員認為，環保署有責任將這些環境衛生黑點變為清潔的衛生環境，但署方卻將責任推卸給食環署，而食環署協助環保署發出告票，違規數字雖有回落，但其實是不應該出現這些違規情況。環保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委聘碧瑤成為港島區的玻璃容器回收承辦商，而食環署同是委聘碧瑤管理三色回收桶，她詢問為何同一間公司沒有協調機制，反而製造衛生黑點影響居民生活。此外，由於回收桶的設計沒有減聲功能，產生噪音問題。她表示，署方完全沒有回應這些問題，而這次會議署方亦沒有提出解決方案，只是將問題交給食環署跟進。她促請環保署要求碧瑤就兩項計劃作出協調，並改善環境衛生情況，並表示不能接受因推行環保計劃而令灣仔區出現環境衛生問題。

29. 蕭智慧先生的補充如下：

(i) 據署方理解，現時公眾地方的三色回收桶是由碧瑤負責管理，而港島區的玻璃容器回收桶亦同是由碧瑤負責；但在設立回收桶的機制上有所不同。玻璃容器是易碎物品，基於公眾安全的考慮，服務市民大眾的玻璃容器回收桶一般應設置於屋苑大廈範圍內，方便妥善管理，以免對公眾安全構成危險。對於一些未能設置回收桶的大廈，署方亦會尋求在合適的政府公共設施，例如由食環署管理的公眾垃圾收集站，設立回收桶，以方便市民參與玻璃容器回收。就此安排，食環署亦積極回應，並已原則上不反對在部分垃圾收集站外設置玻璃容器回收桶，方便市民使用。至於放置在街頭的回收桶主要是為了服務當區的酒吧食肆，以方便收集有關處所產生的大量玻璃容器。政府暫不會在一般街頭的三色回收桶旁邊設立玻璃容器回收桶。

(ii) 署方理解鍾嘉敏議員所說，在街上設置玻璃回收桶

可能導致環境衛生問題。署方會再與碧瑤商討如何改善回收桶放置的地點及進一步優化回收安排，避免市民誤以為回收桶是垃圾桶。署方亦會要求碧瑤盡量提高玻璃回收桶的收集次數，避免市民慣性將垃圾棄置在回收桶旁。署方理解有關問題正逐步改善，並會繼續與碧瑤檢視回收桶的位置、巡查及收集玻璃容器的頻密程度等問題，以進一步改善回收服務。

30. 主席感謝環保署蕭智慧先生的回應。他總結，灣仔區議會非常支持環保回收，但不希望因而衍生環境衛生問題。除監管外，他相信教育亦非常重要，並表示對環保署將在九月份或十月份推出一個大型的宣傳活動感到十分欣喜。主席認為，署方需從多方面進行改善工作，包括多與區議員溝通、研究回收桶的放置地點、優化監管制度及強化教育宣傳。他感謝環保署代表出席今天的會議。

31. 鍾嘉敏議員表示，希望環保署按議員的要求就計劃作出改善，並在半年後再來到灣仔區議會向議員交代成果。

32. 主席表示，剛才蕭智慧先生表示署方已逐步改善計劃，他希望署方下次到來區議會時已完成有關的改善計劃，甚至有其他更好的優化措施。

(謝偉俊議員於下午3時35分離席；黃宏泰議員於下午3時45分出席會議。)

**第 4 項：促請港鐵公司交代沙中線會展站工程事件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55/2018號)**

33. 主席歡迎以下代表出席會議：

路政署： 總工程師／鐵路拓展 1-2 曹榮平先生
工程師／沙中線(1)劉澤洪先生

香港鐵路 副總經理-項目及物業傳訊陳霖生先生

有限公司： 建造經理-沙中綫土木工程林偉德先生
一級統籌工程師陳永賢先生

34. 主席請議員參閱文件第55/2018號及有關部門和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的書面回覆，並詢問提出書面問題的議員有沒有補充。

35. 周潔冰博士補充如下：

- (i) 由於沙中綫工程接二連三出現質量問題，她質疑港鐵監管工程質素的能力，並表示市民擔心工程是否安全穩妥。她認為部門和港鐵有責任交代事件的始末，以回應公眾的關注。
- (ii) 她詢問港鐵有沒有進行檢討，以防止同類事件再次發生。
- (iii) 港鐵曾向承建商發出「不合規格通知書」，她詢問港鐵之後有沒有跟進，以及有什麼罰則。
- (iv) 她詢問港鐵有沒有訂下時間表，以追回工程進度。

36. 鍾嘉敏議員補充如下：

- (i) 沙中綫紅磡站、土瓜灣站及會展站相繼出事，整項工程的完工日期一拖再拖。面對種種事故，港鐵從不主動匯報，或以「擠牙膏」式交代，對此她極為不滿。
- (ii) 承建商為求趕工違規挖掘，事件被揭發後，只有港鐵出來交代，但承建商禮頓-中建聯營(禮頓)卻躲藏其後，從沒現身交代。她質疑港鐵的管理層是否也有問題，不懂如何問責。她又詢問項目工程管理費會否有所扣減。

37. 主席詢問路政署、運輸署及港鐵就早前提交的書面回覆有沒有補充。

38. 路政署曹榮平先生向議員表示，安全是部門的首要考慮，部門不會因趕工或節省開支而在安全方面有任何妥協。

39. 港鐵陳永賢先生以電腦投影片向議員講解會展站及西面連接隧道工地兩宗未符合施工規格的個案，包括挖掘工程的安裝臨時鋼支撐的個案和連續牆建造工程的個案，以及有關的跟進工作等。

40. 主席請議員發表意見。

41. 李碧儀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提問：

- (i) 港鐵曾先後於五月和六月向承建商發出「不合規格通知書」，但承建商看來無動於衷，直至事件曝光後，才提出修復建議。她質疑「不合規格通知書」的監管成效，並詢問承建商或分判商要收到多少「不合規格通知書」才算嚴重，相關的罰則又是如何。此外，她詢問有關監管機制是否適用於土瓜灣站、紅磡站和會展站等多個地盤。
- (ii) 連續牆建造工程方面，港鐵解釋設計圖則準確無誤，只是分判商理解錯誤。她詢問究竟由誰負責確保分判商按圖則施工和同類情況發生過多少次。她認為承建商或港鐵的顧問團隊均沒有做好監管工作。
- (iii) 沙中線工程一再出事，市民不禁擔心承建商是否有能力完成整項工程及工程的品質是否穩妥。禮頓承接了多項大工程，她詢問港鐵有否了解禮頓內部人手或與分判商的合作有沒有問題。
- (iv) 她認為發生這些事故後，港鐵應主動到議會解

釋，而非收到邀請才出席會議。她促請港鐵面對公眾，尊重市民的知情權。

42. 李均頤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提問：

- (i) 港鐵聲稱一直實施三重嚴謹的監測，包括24小時實時監測、工程人員隔日檢查監測儀器的數據，以及註冊岩土工程師每兩周進行一次檢查。她質疑何解港鐵既有儀器24小時監測，又有專業人員到工地巡視和檢查，但也不能及早發現問題。
- (ii) 她認為分判商和承建商對圖則有不同理解，簡直匪夷所思。承建商和分判商同屬專業的工程界別，理應採用同一標準理解圖則。再者，港鐵對這類圖則亦應有認識，理應在監督過程中能察覺設計圖則與施工圖則的差異，迅速採取跟進行動。
- (iii) 沙中線工程是全民受惠的工程，因此，政府向港鐵支付了一筆費用，讓港鐵進行監督工作。如今工程連番失誤，政府應向有關單位追究責任。她認為政府內負責與港鐵管理層開會的人員也應問責。她請路政署回應，政府完成獨立調查之後，會循什麼方向追究責任。

43. 鄭其建議員認為，沙中線是大規模工程，施工前一定會召開地盤會議，向工程人員講解後才開工。而且，大判一定會委派駐場監工監督每個工序，每個工序完成後，須檢查妥當才進行下一工序。因此，他認為不可能因分判商理解錯誤而導致工程出錯。他相信有人意圖偷工減料，或者因趕工而蓄意隱瞞。港鐵後來發現工程出錯，但卻以小事化無的方式處理，於是以分判商對圖則理解錯誤來解釋過去。

44. 楊雪盈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提問：

- (i) 港鐵在總結時表示，會改善「不合規格通知書」

的對內及對外通報機制。她詢問港鐵和路政署，如發現工程有誤而須發出「不合規格通知書」，會否立刻通知區議會。她認為有關工程影響整個地區，港鐵有必要向各持份者交代。

- (ii) 兩塊連續牆模版調轉，或挖掘工程超出可容許深度，這些都並非一朝一夕的問題。港鐵聲稱有嚴謹的監督機制，但竟不能及時發現這些問題。她認為港鐵如要檢討監督機制，必須從最根本的地方開始。

45. 周潔冰博士提出以下意見和提問：

- (i) 有關部門和港鐵出事後均沒有主動交代，現在也只是被動回應，純粹做些事後補救工夫。港鐵作為項目管理公司，敏感度非常不足，未能妥善回應公眾的關注。因此，她認為必須改善有關通報機制。
- (ii) 她詢問三重監察機制是在有關事故發生前或後實施。如有關機制在事前已經存在，即代表監察機制的效用有限，必須檢討和改善。她認為如此重大的失誤，不可能只因一人而起。有關事故有損香港基建工程質素的聲譽，港鐵必須向市民交代清楚，以挽回市民對基建工程的信心。
- (iii) 她詢問發出「不合規格通知書」後，會對承建商施加什麼罰則，例如會否把有關承建商列入黑名單或禁止該承建商日後投標。她認為必須實施有效的罰則，才可防範同類事故再次發生。

46. 黃宏泰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提問：

- (i) 沙中線工程規模龐大，若要由始至終零錯誤，根本並無可能。因此，良好的監察制度不可或缺。良好的監察制度必須具高透明度，並且能盡早找

出問題，把修補失誤的成本減至最低。港鐵是如此大型的公司，如內部的監察制度無法偵測出工程的失誤，要待傳媒揭露後才恍然大悟，實在非常丟臉。

- (ii) 發現工程錯誤後，港鐵理應盡早找出錯在哪裏，然後追究責任。如調查後卻無人須負責，問題很可能會反覆出現，監察制度便告失效。
- (iii) 港鐵高層應以謙卑態度向公眾交代事件，而非自以為是，認為旁人不會聽得懂。如高層都以此態度面對公眾，中下層人員也會有樣學樣，令監察制度形同虛設。

47. 李文龍議員指出，港鐵很多員工高薪厚職，但對他們的監管能力很有保留。他認為港鐵以「擠牙膏」式交代事件，甚至連完成修復工程的確實日期、中間有沒有再出現其他問題也沒有交代。他質疑除了沙中線的工程失誤外，港鐵其他地鐵站和高鐵的工程，有沒有出現同類問題而沒有向外公布。

48. 伍婉婷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提問：

- (i) 她對於部門和港鐵公司的回覆表示失望。以運輸署的回覆為例，該署只表示會就道路交通及公共運輸服務回應議員的提問。她認為有關事故如此重大，運輸署理應給予初步的回應。
- (ii) 事件發生至今，港鐵已起碼穩袋66億元管理費。可是，在提交今天議會的文件裏，港鐵並無片言隻字為引致公眾不安或隱瞞失誤而致歉。此外，文件中亦無提及發出「不合規格通知書」後，會有什麼罰則，從中亦看不到港鐵會如何補救。
- (iii)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在立法會會議上表示，承建商有程序不依，反映港鐵無法在監督過程發揮應有功能，而通報機制亦有待改善。她詢問部門往後

會如何跟進，以確保港鐵能發揮所需的監督功能。

- (iv) 承建商禮頓先後拒絕出席立法會和區議會會議，只私下約見議員，但又拒絕議員錄影。港鐵作為監督機構，應就承建商的操作向議會提供清晰的回應。

49. 林偉文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提問：

- (i) 他對於港鐵的報告表示失望。港鐵是大公司，理應聘請了一大班專業人士，但實情是聘請了一大班專業垃圾，完全發揮不到監察作用，任由承建商得過且過，形同用香港市民的生命作賭注。
- (ii) 他表示對政府剛成立的調查委員會抱存疑態度。此外，對於立法會未能通過引用特權法調查港鐵和禮頓的失誤，他亦表示非常失望。

50. 鍾嘉敏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提問：

- (i) 她表示聽罷部門和港鐵的解釋後，感到更加憤怒。據有關文件所載，港鐵實施了三重嚴謹監測制度，包括24小時實時監測、工程人員隔日檢查監測儀器的數據，以及註冊岩土工程師每兩周進行一次檢查。她質疑如果港鐵以嚴肅的態度處理工程，何解承建商挖掘至第五層時，可罔顧安全，不加鋼支撐，並挖掘至超出可容許深度。
- (ii) 即使禮頓多次收到「不合規格通知書」，但仍可繼續施工。種種事故反映港鐵、政府以至禮頓均沒有做好監管工作。
- (iii) 縱使沙中線工程連番失誤，但港鐵並無主動來到議會交代，並一直包庇承建商禮頓，讓禮頓躲藏其後。禮頓至今仍沒有現身，她予以嚴厲譴責。

51. 鄭琴淵博士提出以下意見和提問：

- (i) 她詢問當局會否就事件進行詳細調查，以及將會透過什麼方式公布調查報告。
- (ii) 她詢問當局，有關事件對香港作為國際大都會的聲譽有沒有影響。她又詢問當局會採取什麼行動，以挽回市民對香港公共建設的信心。

52. 主席請港鐵和政府部門的代表回應。

53. 路政署曹榮平先生回應如下：

- (i) 政府與港鐵簽訂了委託協議，委託港鐵進行沙中線工程的設計、建造和試行等工作。港鐵必須確保工程符合政府要求的標準，例如須聘請合資格的註冊承建商，及確保承建商具備一定水平以推展鐵路工程。此外，港鐵是沙中線工程的項目管理人，有責任確保工程的質量符合設計時的標準。港鐵在協議中承諾，如在任何方面，包括安全、工序等未能符合協議的要求，政府可根據協議追究港鐵的合約責任。
- (ii) 從剛才議員的提問可知道，有些議員對港鐵的三重監測機制的理解未必準確，他請港鐵代表補充一下。另外，港鐵就鋼支撐發出兩份「不合規格通知書」，其實是針對兩個不同位置，他請港鐵代表再加解釋。

54. 港鐵陳霖生先生回應如下：

- (i) 港鐵一直把工程項目的安全和質量放在首位，在安全方面絕不會妥協。承建商不按圖則施工，是絕對不當，因此港鐵一發現後，已向承建商發出「不合規格通知書」。

- (ii) 在通報政府方面，同事當時認為連續牆的狀況穩定和安全，所以無即時上報，其實港鐵可改善盡早將事故通報政府。
- (iii) 前線同事沒有在承建商回應不合規格通知書前要求停止挖掘，做法亦不理想。雖然同事在與承建商商討糾正措施的過程中，已密切監察連續牆的安全情況，確保工友安全，但無論如何，前線同事在執行方面可以更加嚴謹。
- (iv) 個別人員並無按內部機制向上匯報。同事有責任密切監察地盤連續牆的安全和施工情況，但管理人員當時沒有即時上報，敏感度不足，因此會研究加強通報機制。
- (v) 為嚴肅檢討各方面的不足，港鐵董事局轄下的工程委員會正檢討沙中線工程的管理程序，並委聘了顧問提出改善建議。
- (vi) 港鐵過去成功開通多條鐵路，服務市民。港鐵一直有一套嚴謹的項目管理制度，並會不時檢討。如在檢討過程中發現工程人員不依程序辦事，定會嚴肅處理；如有不足地方，也會正視和改善。

55. 港鐵林偉德先生回應如下：

- (i) 三重監測是同時進行，以監測工程的結構性安全和連續牆的穩定性。第一重監測是鋼支撐壓力測量儀，進行24小時監測。如讀數異常，即代表結構可能受到額外壓力；第二重監測是連續牆測斜儀，可監測連續牆的穩定性；第三重監測是沉降監測點，以上監測點讀數有部分為24小時，有部分為隔日，有部分為每日。到目前為止，所有讀數都沒有顯示工地及附近有不安全情況，所以有關事件在安全方面並無構成危險。

- (ii) 連續牆建造工程的失誤，有點屬手民之誤。由於顧問公司的設計圖則沒有使用慣常的工程術語，分判商對設計圖則有所誤解，以致施工圖則出錯。當建造第三塊連續牆模版時，工程師才發現圖則有錯，於是即時糾正。港鐵亦已檢查所有會展站其他連續牆的記錄，確定並無相同錯誤。

56. 港鐵陳霖生先生補充，港鐵作為沙中線項目管理人，必須直接監督承建商。至於按照合約條款和相關法定要求推進工程，則是承建商的基本責任。如承建商無依據圖則施工或工程質量有問題，是有責任修復過來。如承建商未能履行合約或表現不理想，港鐵會記錄在案，供未來招標時參考。

57. 路政署曹榮平先生表示，剛才有議員提到，承建商收到兩份「不合規格通知書」，仍繼續有關挖掘工程。他請港鐵代表澄清，兩份「不合規格通知書」是否針對同一位置發出。

58. 港鐵林偉德先生回應，兩份「不合規格通知書」是針對兩個不同位置發出。

59. 主席感謝路政署和港鐵代表詳細解釋，並詢問議員有沒有跟進問題。

60. 李碧儀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提問：

- (i) 她指出她剛才有關監管機制和罰則的提問還未有代表回答，包括當承建商收到「不合規格通知書」後，須在多少時間內糾正過來；如承建商未能在限期內糾正問題，會有什麼罰則；有沒有規定承建商收到某一數量的「不合規格通知書」後便會受罰。
- (ii) 港鐵表示會委聘顧問進行調查，她詢問有關顧問會否一直跟進整項工程，還是只就會展站兩宗事故進行調查。由於有關事件令市民對港鐵的監管

機制失去信心，令人懷疑港鐵是否為趕工或節省開支而有所隱瞞，因此她建議港鐵考慮聘用獨立第三者擔任工程監工顧問，並請港鐵不要再迴避議員的提問。

61. 楊雪盈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提問：

- (i) 港鐵今天的介紹、提交的文件和監工工作均有很大的改進空間。她剛才詢問，港鐵發出「不合規格通知書」後，會否立即通知區議會，但港鐵並無回答。對港鐵至今還未全面交代事件，忽視市民的關注，她表示相當不滿。
- (ii) 政府和港鐵均以非常寬容的態度處理事件，認為只要事後修補、執行上更加嚴謹便可了事。她質疑港鐵如何確保往後的工作會循內部機制向上匯報，及向公眾交代。雖然立法會已否決引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調查港鐵沙中線的事故，但沙中線工程關乎公眾利益，政府必須探討如何處理，以挽回市民的信心，不應再設法迴避。

62. 鍾嘉敏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提問：

- (i) 港鐵代表不斷說會嚴肅處理、嚴謹監測，但從回覆中可得知三件事：第一，港鐵密切監察，但無即時向政府匯報；第二，出事後無即時停工，只採取回填措施；第三，禮頓沒有內部匯報機制。她反問這樣怎稱得上是嚴謹。
- (ii) 港鐵一直以「擠牙膏」式交代事件，並迴避向誰問責的提問，而禮頓更從未公開交代。罰則方面，港鐵代表表示如承建商表現不理想，港鐵會記錄在案，供未來招標時參考。換句話說，欠佳的表現只作參考，港鐵會繼續讓承建商投標，繼續讓其施工，承建商根本沒有受罰。

- (iii) 她指出有關部門和港鐵代表的回答空洞無物，盡是廢話，只意圖帶議員「遊花園」，對此她再次強烈譴責。

63. 李均頤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提問：

- (i) 政府已向港鐵支付管理費，供港鐵監督沙中線各項工程。她詢問獨立的調查委員會會否根據管理監督協議上的罰則懲罰有關單位。她請署方清晰講解有關監督機制，特別是提供罰則方面的資訊。
- (ii) 雖然港鐵他日招標時會參考禮頓今次的表現，但禮頓已承接很多工程，沙中線剩餘的項目亦依然由禮頓負責。她質疑如果監督機制內沒有罰則，市民又怎可對港鐵接下來的工程再有信心。她請當局詳細解釋，究竟有沒有白紙黑字的條文，訂明政府與港鐵，以及港鐵與禮頓在監管方面的關係。

64. 李文龍議員批評港鐵一貫愛理不理，態度依舊。港鐵於二零一六年向承建商發出「不合規格通知書」，而政府於二零一六年十月接納了修復方案。他剛才詢問，修復工程到底在何時完成。他反問港鐵連這麼簡單的問題都不肯回答，市民又怎可回復信心。此外，他指責政府為無牙老虎，只推說委託了港鐵監督工程。他認為政府在有關事件上束手無策，市民難以對政府恢復信心。

65. 鄭其建議員指出，挖掘工程去到某些深度，便須加裝鋼支撐，以防兩邊塌下。他認為承建商為求趕工，偷工減料，挖掘至超出可容許深度也不加鋼支撐，這樣便可加快完工。

66. 周潔冰博士提出以下意見和提問：

- (i) 雖然港鐵承認有不足之處，但卻沒有具體講解如何改善。她籲請港鐵待顧問公司制定了改善建議

後，再到議會匯報。

- (ii) 據港鐵解釋，連續牆建造工程出錯，是因使用了不同的技術用語。她認為若要防止這類事故，必須在技術層面採取更嚴謹的監管方法，以確保技術上的要求採取一致的技術用語。
- (iii) 剛才政府代表表示可追究合約責任，她請港鐵講解如何追究承建商、分判商等各層的合約責任。

67. 黃宏泰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提問：

- (i) 施工出錯，禮頓應負上最大責任。可是，禮頓至今拒絕面對公眾。他反問，如政府和港鐵均未能要求承建商現身交代，公眾又怎可期望政府和港鐵平常可做好監察工作。
- (ii) 禮頓這種愛理不理、有錯不改的態度，並非任何監察制度可改變。他建議港鐵考慮是否繼續起用這樣不負責任的承建商。他認為，如禮頓不站出來向公眾交代，他不會歡迎禮頓在灣仔區內再做任何基建工程。

68. 鄭其建議員表示，黃宏泰議員的建議牽涉的問題非常複雜，因為禮頓是與中國建築聯手承接沙中線工程，而禮頓與涉及幾千萬回佣問題的UGL來自同一集團。他詢問黃議員，是否一律不歡迎這些公司在灣仔進行基建工程。

69. 主席表示這些題外話不宜在此討論。主席請港鐵和政府部門代表回應議員的提問。

70. 路政署曹榮平先生回應如下：

- (i) 行政長官已宣布將會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專責調查紅磡站擴建部分的事故。有關委員會尚未成

立，研究範圍亦未公布。有關研究應會涵蓋港鐵的內部通報機制、對外的通報機制和工程監管系統等。

- (ii) 會展站事故揭發後，運輸及房屋局和路政署曾發出公告聲明，表達政府對港鐵沒有通報事故的不滿。此外，署方與港鐵高層會面時，已要求港鐵盡早改善通報機制和監察機制。
- (iii) 罰則方面，署方要求港鐵作為項目管理人須具備專業水平，包括具備適當技能和監督水平。如發現港鐵未能達到所需的專業水平，可按委托協議條款採取適當行動。

71. 港鐵陳霖生先生回應如下：

- (i) 港鐵董事局轄下的工程委員會全面檢討沙中線所有工程的管理制度和通報機制，並聘請了顧問協助進行相關檢討工作。
- (ii) 據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在立法會的發言，政府成立的調查委員會的調查範圍，會包括檢視港鐵的項目管理、監督、品質保證、品質控制等，並會檢視政府方的監察機制。港鐵會全力配合政府在這方面的工作。

72. 港鐵林偉德先生回應如下：

- (i) 「不合規格通知書」屬項目管理機制的一部分，可針對輕微或嚴重的工程問題而發出。當承建商在建造期間無依圖施工，或工程質量未能符合合約要求，港鐵便會發出「不合規格通知書」。
- (ii) 有關連續牆的建造工程，港鐵發現承建商施工出錯後，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向承建商發出「不合規格通知書」，並指示承建商提交修復方案。修復

方案於二零一六年十月獲得政府部門接納，修復工程於二零一六年年底完成。

73. 主席詢問運輸署有沒有補充。

74. 運輸署劉建國先生表示，監督沙中線鐵路工程的工作，由路政署鐵路拓展處負責。運輸署會因應工程需要，與路政署、相關機構及巴士公司商討所需的交通改道措施，或更改公共交通服務，務求盡量減低工程對交通的影響。

75. 主席總結時表示，剛才議員踴躍發言，可見他們非常關注沙中線工程的安全和監督等問題。事實上，港鐵曾經是香港的良好品牌，建立了良好的監管機制。可是，因為有制度而不依，所以導致意外頻生。他認為，港鐵除了檢討之外，也應向市民道歉，以挽回市民對港鐵的信心。

76. 主席感謝港鐵和路政署代表出席會議。

資料文件

第5項：灣仔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工作報告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 56/2018 號)

77. 主席詢問吳志忠高級警司有沒有補充。

78. 吳高級警司表示沒有補充。

79. 主席請議員備悉上述文件。

第6項：灣仔地區管理委員會第217次會議進度報告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 57/2018 號)

80. 主席請議員備悉上述文件。

第7項：灣仔區議會屬下各委員會進度報告
(a) 社區建設及房屋委員會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58/2018號)

- (b) 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59/2018號)
- (c) 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60/2018號)
- (d) 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61/2018號)
- (e) 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62/2018號)
- (f) 撥款及常務委員會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63/2018號)

81. 主席請議員備悉上述文件。

第8項：分區委員會會議撮要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64/2018號)

82. 主席請議員備悉上述文件。

第9項：二零一八／二零一九年度灣仔區議會撥款資助計劃的財政結算表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65/2018號)

83. 主席請議員備悉上述文件。

(伍婉婷議員於下午4時50分離席。)

第10項：其他事項
(a) 提名區議會代表供發展局局長考慮委任為紀律委員會成員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49/2018號)

84. 主席告知與會者，屋宇署早前致函邀請灣仔區議會提名一位區議員，供發展局局長考慮委任為紀律委員會成員。灣仔區議會在五月八日舉行的第十六次區議會會議上曾討論此事項。在會議上，曾於二零一六年被議會提名的楊雪盈議員表示有興趣繼續擔任議會的代表；而李文龍議員亦獲提名，並同時

表示有興趣成為議會的代表。由於兩位議員都認為自己適合擔任此項公職，而可供提名名額只有一個；經討論後，議會請兩位議員於會議後自行商議，決定用什麼方法來選出人選。

85. 主席詢問楊雪盈議員及李文龍議員現在有否結論。由於兩位議員未有結論，主席建議以不記名投票方式去表決提名人選，並詢問議員有否意見。

86. 議員並無異議，主席指示秘書處人員派發表格供議員投票。

87. 鄭其建議員詢問主席可否臨時加入參選。

88. 主席回應，由於在上次會議時，已議決讓兩位議員自行協商，但由於他們並未有結論，現在才需要投票表決。

89. 鄭其建議員表示這項公職牽涉審查違反紀律的建築師、工程師及承建商，並須要對有關人士作出除牌等處分。往屆區議會亦曾推薦他擔任此項公職，但因為他不太願意出任這項可能會影響別人生計的工作，所以拒絕了此職務。

90. 主席詢問鄭其建議員為何現時卻有興趣擔任這職務。

91. 鄭其建議員並沒有回應。

92. 主席請在座議員填寫不記名的投票表格，並把填妥的表格對摺，待秘書處人員稍後收回投票表格。

93. 主席詢問議員是否已填妥投票表格，如已完成，即請秘書處人員收回投票表格。

94. 秘書處人員收集所有投票表格後，主席請秘書進行點票並公佈投票結果。

95. 秘書在完成點票後表示，李文龍議員得六票，而楊雪盈議員得兩票，另外有兩票空白票及一票同時投了兩位議員的廢

票。按照投票結果，李文龍議員得票高於楊雪盈議員。

96. 主席宣佈，按照投票結果，灣仔區議會通過提名李文龍議員供發展局局長考慮委任為紀律委員會成員。

97. 主席表示，在會議結束前，希望藉此恭賀李碧儀議員獲香港特區政府頒授榮譽勳章。

第11項：下次會議日期

98. 主席宣布下次會議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舉行。

散會

9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5時結束。

灣仔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八年九月